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9-053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9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

包钢集团于2018年8月8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5,121万股及限售流通股46,512万股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7日，详见2018年8月9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8-078）。2019年8月8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银河证券的股份到期购回81,633万股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本次解质押数量为81,63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2019年8月9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100,683.44万股，限售流通股1,390,782.11万股，持股总数量2,491,465.5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包

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897,962.46 万股,占持有总额的 36.04%,
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